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小旗欧飞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中央门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